

復審人 蘇大偉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402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強盜、槍砲、妨害自由、肇事逃逸、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4 月確定，於 110 年 7 月 8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5 月 26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以 112 年 11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402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再犯肇事逃逸罪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犯後態度極好，社會危害性甚低；假釋期間僅 1 次未報到，且有與觀護人聯繫及說明，應非撤銷假釋之正當理由；有穩定之生活及身心狀況，並已適應社會生活，撤銷假釋須入監執行殘刑 3 年 10 月許，有違比例原則；原處分將復審人再犯肇事逃逸罪及未按時報到及驗尿之行為恣意連結，且未個案審酌並詳細說明有何撤銷假釋之理由，已構成裁量怠惰，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應予撤銷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 二、參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交訴字第 12 號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2 年 9 月 26 日基檢嘉新 112 執 1948 字第 1129025417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前犯肇事逃逸等罪假釋出監，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0 年 9 月 30 日駕駛汽車於超車時擦撞機車騎士致人車倒地並受有身體之傷害後，未給予傷者救護，亦未報警或電召救護車到場處理，逕自駕車離開現場，案經法院以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二）111 年 3 月 2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接受尿液採驗，經告誡在案；前開行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再犯肇事逃逸罪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且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犯後態度極好，社會危害性甚低；假釋期間僅 1 次未報到，且有與觀護人聯繫及說明，應非撤銷假釋之正當理由；有穩定之生活及身心狀況，並已適應社會生活，撤銷假釋須入監執行殘刑 3 年 10 月許，有違比例原則」等情，經查復審人前因犯肇事逃逸等罪入監服刑，復於假釋出監後 2 月餘即再犯同罪，並經法院判刑確定，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

之具體情狀，堪認刑罰感受力低，再犯可能性偏高，懊悔情形不佳，且犯行漠視他人安危，造成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險，對社會秩序已造成危害；又有 1 次未至基隆地檢署報到及接受採尿之紀錄，假釋動態難認穩定；基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以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核屬有據，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

- 四、另訴稱「原處分將復審人再犯肇事逃逸罪及未按時報到及驗尿之行為恣意連結，且未個案審酌並詳細說明有何撤銷假釋之理由，已構成裁量怠惰，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應予撤銷」一節，經查本署係參酌復審人再犯判決、觀護執行紀錄及基隆地檢署 112 年 9 月 23 審查撤銷假釋建議表，並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綜合審查後，始依法定裁量權限作成原處分，且相關事實之認定及裁量之理由均明載於原處分中，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並無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故無所訴理由不備及裁量怠惰之情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